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鎮澧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鈴琦

被　　告　擇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梅

訴訟代理人　許靖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請求金額7萬4,970元 | 1 | 利息 | 7萬4,970元 | 115年8月22日 | 115年8月26日 | (5/365) | 5% | 51.35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51.35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7萬5,021元 |